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0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家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維聖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徐坤銓

陳本志

賴坤田

廖經國

廖尤秀琴

江介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：上訴人對原判決全部提起上訴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本院於114年9月10日以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03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,422,25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69,82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 
02 書記官 資念婷